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關 連 交 易
委任關連人士為
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就園林綠化工程委聘關連人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1至I-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關於COVID-19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COVID-19全球大流行疫情蔓延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必須量度體溫及作出健康申報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必須時刻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供應茶點及企業禮品

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從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健康隔離檢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極力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代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藉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1
附錄二 – 八方金融函件.....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 及「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設項目」	指	滇池1-1(第31號地塊)項目、滇池1-1(第32號地塊)項目、天空樹項目及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的統稱，「建設項目」亦指其中一個項目；
「甲承包商」	指	上海綠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地控股擁有100%權益；
「承包商協議」	指	滇池1-1(第31號地塊)承包商協議、滇池1-1(第32號地塊)承包商協議、天空樹承包商協議及廣德城際空間站承包商協議的統稱，「承包商協議」亦指其中一項協議；
「乙承包商」	指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地控股擁有50%權益；
「丙承包商」	指	天津市建工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地控股控制72.18%權益；
「承包商」	指	甲承包商、乙承包商及丙承包商的統稱，「承包商」亦指其中一名承包商；

釋 義

「控制」	指	有關一個實體由另外一個實體控制，而後者實體控制行使前者實體股東大會上若干百分比的投票權；
「開發商」	指	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其可就園林項目委聘森茂進行園林綠化工程；
「滇池1-1(第31號地塊)承包商協議」	指	滇池項目公司與甲承包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就滇池1-1(第31號地塊)項目的建築工程所訂立的承包商協議；
「滇池1-1(第31號地塊)項目」	指	將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呈貢區大漁鄉第31號地塊上開發的綠地滇池國際健康城1-1期項目的建設安裝工程總承包；
「滇池1-1(第32號地塊)承包商協議」	指	滇池項目公司與甲承包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就滇池1-1(第32號地塊)項目的建築工程所訂立的承包商協議；
「滇池1-1(第32號地塊)項目」	指	將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呈貢區大漁鄉第32號地塊上開發的綠地滇池國際健康城1-1期項目的建設安裝工程總承包；
「滇池項目公司」	指	昆明綠地滇池置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上午九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承包商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森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就園林項目的園林綠化工程所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格隆希瑪」	指 格隆希瑪國際有限公司，綠地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
「綠地控股」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德城際空間站 承包商協議」	指 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公司與丙承包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就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的建築工程所訂立的承包商協議；
「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	指 將於中國安徽省宣城市廣德縣第GT6-01-0407號地塊上開發的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的建設安裝工程總承包；
「廣德城際空間站 項目公司」	指 廣德綠航置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承包商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園林項目」	指	本集團可委聘森茂進行園林綠化工程的中國房地產開發項目，包括： • 綠地樾湖小鎮項目； • 綠地拾野川項目； • 綠地東盟國際城項目； • 黃山綠地太平湖度假區的國際公寓項目； • 常州綠地名墩道項目示範區； • 無錫綠地西水晶舍項目售樓處； • 綠地山鼎莊園項目； • 昆明綠地滇池國際健康城； • 綠地中央公園廣場大區及示範區；及

釋 義

- 本公司未來可能指明的本集團其他物業開發項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任何一間滇池項目公司、天空樹項目公司及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天空樹承包商協議」	指	天空樹項目公司與乙承包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就天空樹項目的建築工程所訂立的承包商協議；
「天空樹項目」	指	將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地塊上開發的綠地天空樹二期項目的建設安裝工程總承包；

釋 義

「天空樹項目公司」	指	無錫廣成地鐵上蓋置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之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兌換。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執行董事：

陳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偉賢先生(名譽主席)

侯光軍先生(首席營運官)

吳正奎先生

王煦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太平紳士

關啟昌先生

林家禮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委任關連人士為
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就園林綠化工程委聘關連人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承包商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若干子公司訂立承包商協議，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承包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八方金融就承包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承包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包商協議

承包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滇池1-1(第31號地塊)承包商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i) 滇池項目公司，作為發包人

(ii) 甲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根據建築圖、設計修訂及滇池項目公司的指示，就滇池1-1(第31號地塊)項目進行土木工程以及電力、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

項目簡介及地點：將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呈貢區大漁鄉第31號地塊上開發的綠地滇池國際健康城1-1期項目的建設安裝工程總承包

估計施工面積：約35,742平方米

估計總合約金額：約人民幣45,150,000元(約49,62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預計開工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預計竣工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滇池1-1(第32號地塊)承包商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i) 滇池項目公司，作為發包人

(ii) 甲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根據設計圖及滇池項目公司的指示，就滇池1-1(第32號地塊)項目進行土木工程以及電力、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

項目簡介及地點：將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呈貢區大漁鄉第32號地塊上開發的綠地滇池國際健康城1-1期項目的建設安裝工程總承包

估計施工面積：約87,843平方米

估計總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08,510,000元(約119,24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預計開工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底

預計竣工日期：二零二二年初

董事會函件

天空樹承包商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i) 天空樹項目公司，作為發包人 (ii) 乙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	根據建築圖、設計修訂及天空樹項目公司的指示，就天空樹項目進行土木工程以及電力、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以及戶外整體工程
項目簡介及地點：	將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地塊上開發的綠地天空樹二期項目的建設安裝工程總承包
估計施工面積：	約49,989平方米
估計總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68,320,000元(約75,08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預計開工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廣德城際空間站承包商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i) 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公司，作為發包人

(ii) 丙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根據建築圖、設計修訂及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公司的指示，就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進行土木工程以及電力、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以及戶外整體工程

項目簡介及地點：將於中國安徽省宣城市廣德縣第GT6-01-0407號地塊上開發的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的建設安裝工程總承包

估計施工面積：約120,750平方米

估計總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63,640,000元(約179,82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預計開工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底

預計竣工日期：二零二二年初

支付條款

根據各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總合約金額，須按建築工程進度分階段支付。各承包商協議項下的最終總合約金額可予調整，此乃根據竣工結算報告所載的最終總合約金額而定。竣工結算報告乃由承包商編製並經項目公司或其委任的獨立第三方成本顧問審核，且將根據相關承包商協議的條款出具。

一般而言，估計總合約金額的70%須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繳足，於完成審核竣工結算報告後，須進一步最多繳足至經調整總合約金額的95%。根據各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經調整總合約金額餘下5%須保留作保證金，並在扣除必要的維修工程款後，不超過五年期屆滿後發放。

此外，倘若干主要建設材料的市價波動超出各承包商協議協定的上限（±5%），各承包商協議的總合約金額將調整以應對該等波動。

倘相關建設材料的市價高於預先協定的上限，調整機制及公式如下：

經調整價格 = 合約價格 + (平均價格 - 預先協定的參考價格 × (1 + 預先協定的上限))

倘相關建設材料的市價低於預先協定的上限，調整機制及公式如下：

經調整價格 = 合約價格 - (預先協定的參考價格 × (1 - 預先協定的上限) - 平均價格)

附註：

「經調整價格」	指	相關建設材料的經調整價格
「合約價格」	指	根據相關承包商協議的主要建設材料的原本價格
「平均價格」	指	價格估計期內相關建設材料的平均價格

- 「預先協定的參考價格」 指 根據相關承包商協議預先協定的參考價格，即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建築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無錫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無錫市工程材料市場價格信息》；及安徽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的《宣城市建設工程材料市場價格信息》不時公佈的相關建設材料參考價格
- 「預先協定的上限」 指 根據相關承包商協議就主要建設材料相關市價波動的預先協定的上限(±5%)

訂立各份承包商協議前，本公司成本管理部向至少兩名其他承包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承包商作出建設項目的邀標。受邀參與投標的投標人乃本公司核准承包商清單所列者，已經由本公司評估，確保按本公司的經驗及／或理解彼等為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承接建設工程的承包商。有關邀請就承包商協議遞交標書而言，本公司就各建設項目指定總合約金額的非建材部分，並邀請投標人根據總合約金額的建材部分(可能作出上述調整)加上總合約金額的非建材部分得出的報價就建設項目遞交標書。在敲定總合約金額前，本集團比較市價與本集團就類似性質建設工程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合約價。比較有關價格時，本集團主要考慮每平方米平均成本以及項目建設工程成本。

總合約金額的釐定基準

根據各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總合約金額(可予調整)(包括相關承包商所報的建材部分)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就類似性質的建設工程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用，以及規範根據相關承包商協議將予進行的建設工程可收取費用的適用的地方規則及法規(有關規則或法規亦規定建設項目所用的預期材料數量)後釐定。

該等規則及法規包括：

(1) 就滇池1-1(第31號地塊)項目及滇池1-1(第32號地塊)項目而言：

- 《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如GB50500-2013不適用，則按《雲南省2013版建設工程造價計價依據》、《昆明市建築材料市場價格指導》；如上述指引不適用，則按雲南省頒布的《價格指導》；

(2) 就天空樹項目而言：

- 《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如GB50500-2013不適用，則按《江蘇省(2014)版預算定額》、《江蘇無錫建築材料信息價及設備信息價》；及

(3) 就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而言：

- 《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如GB50500-2013不適用，則按《安徽省建築裝飾工程消耗量定額及統一基價表(2005版)》、《安徽省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及單位估價表(2005版)》、《安徽省建築安裝工程費用定額》、《安徽宣城建設工程材料信息價及設備信息價》。

各項目的總合約金額，乃將相關地方規則及法規所載的估計所需建設工程量(按工日及建設材料數量計算)加總後，乘以相關省份就有關工日及建設材料不時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書面及／或網站上公布的現行市價達致。

在敲定總合約金額前，本集團亦曾比較本集團就類似性質建設工程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比較有關費用時，本集團主要考慮每平方米平均成本、項目建設工程成本及先前項目所收取的價格。

成本管理部、工程部及技術研發部與獨立第三方成本顧問(即昆明官審工程造價諮詢事務所有限公司、南京高瓴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以及浙江華域高宇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合作，透過下列各項釐定中標標書：(i)評審由投標人所報的建材單價，有關結果顯示承包商就建材主要成份(例如混凝土及模板)所報的單價，低於或相等於其他投標人所報的最低單價。例如其中一家承包商所報的混凝土及模板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512.92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7.00元，而就相同建設項目而言，其他投標人所報混凝土單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533.57元，模板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00元；(ii)評審投標人的商業條款，有關結果顯示承包商的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的政策；及(iii)由本公司進行評審，評估投標人的財務實力、合作程度、技術專長及過往有否不良往績紀錄(有關結果顯示承包商通過本項審查)，以評定投標人的服務可靠度。總結而言，承包商提交的標書對本集團而言優於其他投標人的標書。成本管理部專注於評估標書的商業層面，而工程部及技術研發部則專注於評估投標人的工程及技術方面的專長。

先決條件

各份承包商協議須待取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生效。

資金

根據各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總合約金額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酒店投資及物業管理。

甲承包商由綠地控股實益擁有100%權益。乙承包商由綠地控股實益擁有50%權益、由陳正華及竇正紅實益擁有35%權益以及由南京城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15%權益。丙承包商由天津市建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2.18%權益，後者由綠地大基建有限公司(綠地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天津津誠國有資本

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子公司)及天津天建持股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5%、35%及10%權益；及由天津天建持股叁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7.82%權益。因此，綠地控股控制丙承包商的72.18%權益。

承包商主要從事承接工業及土木建設工程、室內及戶外建設、安裝及裝修工程以及城市道路建設。

綠地控股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租賃、住宅及基礎設施配套建設、酒店管理、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綠化工程及物業管理。南京城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初創投資，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天津市建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施工、裝飾、道橋工程、園林綠化；以及工程施工總承包。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獲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權及直轄之政府機關，負責監督及管理國有資產。天津天建持股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天津天建持股叁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工程管理服務；建築工程施工技術轉讓、技術服務。

訂立承包商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承包商對中國的建設業務饒富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委聘承包商進行建設項目的建設工程，將可成功利用承包商的專門技能，確保按照本公司所要求的標準完成有關建設工程。

董事會(不包括由於存在利益衝突已分別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的陳軍先生(其亦擔任綠地控股執行總裁)和吳正奎先生(其亦擔任綠地控股財務部副總經理)，亦不包括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包商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

的交易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各承包商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相關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框架協議項下各個園林項目的代價釐定基準的進一步資料。

就各個園林項目而言，相關開發商會就所需建設工程委任獨立第三方工料測量師提供成本控制、成本諮詢、成本估算、成本評價及相關服務(例如工日、材料數量以及市價)。就各個園林項目而言，成本管理部將會就園林項目至少再另外取得兩家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提供報價。倘報價不合理，開發商會與森茂或承包商進行公平磋商，以釐定合約金額，當中會參考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承包商就性質相若的工程收取的費用、園林及綠化工程的實際數量、園林及綠化工程的總面積以及森茂或承包商提供的樹苗或材料的價格。開發商會揀選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的報價。倘開發商認為森茂就某個園林項目所報的合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如獨立第三方所收取價格般有利，則開發商不會指示森茂承接有關園林項目。選定的報價必須先經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成本管理部及法務部核准，開發商才能夠訂立園林項目合約。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綠地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9.1%，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綠地控股分別擁有甲承包商及乙承包商的100%及50%權益。綠地控股控制丙承包商的72.18%權益。綠地控股擁有森茂的60%權益。因此，承包商及森茂各自為綠地控股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承包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因此承包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格隆希瑪(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對1,650,244,409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9.1%)有投票控制權。除格隆希瑪外，綠地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或有權行使對任何股份的投票控制權。概無訂立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責任或權利，使格隆希瑪已或可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的行使投票控制權轉交第三方(不論為全面或逐次基準)。綠地控股、格隆希瑪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須就有關承包商協議的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將須就各承包商協議放棄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軍先生及吳正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承包商協議的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承包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用於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hk.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董事會函件

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八方金融的意見後認為，承包商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將擬提呈有關承包商協議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文本載於本通函第I-1及I-2頁，而八方金融函件的文本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19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委 任 關 連 人 士 為
建 設 工 程 的 承 包 商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在考慮獲委任向吾等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推薦建議後，考慮各承包商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承包商協議的資料，以及八方金融就承包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承包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原因及好處，以及八方金融在達致其對該等交易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II-1至II-19頁「八方金融函件」)後，吾等認為承包商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承包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承包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以下為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委任關連人士為
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承包商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i) 滇池項目公司（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甲承包商訂立滇池1-1（第31號地塊）承包商協議，以委任甲承包商為滇池1-1（第31號地塊）項目的承包商；
- (ii) 滇池項目公司與甲承包商訂立滇池1-1（第32號地塊）承包商協議，以委任甲承包商為滇池1-1（第32號地塊）項目的承包商；
- (iii) 天空樹項目公司（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子公司）與乙承包商訂立天空樹承包商協議，以委任乙承包商為天空樹項目的承包商；及
- (iv) 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公司（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丙承包商訂立廣德城際空間站承包商協議，以委任丙承包商為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的承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地控股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59.1%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綠地控股分別擁有甲承包商及乙承包商的100%及50%權益。綠地控股控制丙承包商的72.18%權益。因此，承包商各自為綠地控股的聯繫人，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承包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因此承包商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在考慮獲委任向吾等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推薦建議後，考慮各承包商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吾等(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承包商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綠地控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且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吾等就下列事宜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i)有關訂立酒店管理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ii)有關委任關連人士為 貴集團房地產開發項目建設工程的承包商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通函)；(iii)有關出售南昌申陽10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iv)有關委任關連人士為建設工程的承包商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通函)；及(v)有關委任關連人士為建設工程的承包商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

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相關交易向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並提出推薦建議。除就本次委聘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貴集團或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由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貴公司管理層就承包商協議(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並沒有理由懷疑通函內包含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保留，亦並沒有理由懷疑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綠地控股、承包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無對提供給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承包商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承包商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貴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酒店投資及物業管理。綠地控股為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企業，主要從事房地產、能源及金融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地控股間接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承包商對中國的建設業務饒富經驗。董事認為，貴集團委聘承包商進行該等建設項目的建設工程，將可成功利用承包商的專門技能，確保按照貴公司所要求的標準完成有關建設工程。

甲承包商由綠地控股實益擁有100%權益，主要從事工業及土木建設工程、室內及戶外建設、安裝及裝修工程以及城市道路建設。根據其公司簡介文件，包括中國有關部門出具的相關文件，甲承包商成立於一九九六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百萬元，擁有主要包括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等牌照。

乙承包商由綠地控股實益擁有50%權益、由陳正華及竇正紅實益擁有35%權益以及由南京城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15%權益。乙承包商主要從事工業及土木建設工程、室內及戶外建設、安裝及裝修工程以及城市道路建設。根據其公司簡介文件，包括中國有關部門出具的相關文件，乙承包商成立於一九八七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6.7百萬元，擁有主要包括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建築裝飾裝修工程設計與施工一級及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一級等必要牌照。

丙承包商由天津市建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2.18%權益，後者由綠地大基建有限公司(綠地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天津津誠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子公司)及天津天建持股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5%、35%及10%權益；及由天津天建持股叁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7.82%權益。丙承包商主要從事工業及土木建設工程、機電安裝工程以及基礎工程。根據其公司簡介文件，包括中國有關部門出具的相關文件，丙承包商成立於二零零零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8.0百萬元，擁有主要包括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及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一級等必要牌照。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承包進行施工相關工程的企業，在獲許於允許範圍內進行該等承包工程前，必須取得相關必要的牌照和資質，包括最高建築高度、最大建築面積、特定地基工程和特定鋼結構工程。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在從 貴集團的經核准承包商名單（「核准名單」）中選擇承包商以招標建設項目之前， 貴集團對承包商的能力進行了評估（「評估」），主要審查了承包商牌照和資質，以及相關的建築承包經驗，以確保選定的承包商符合建設項目的相關要求。因此，吾等認為承包商（從核准名單內的承包商選取）擁有進行建設項目所需的必要牌照和資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承包商對中國的建設業務饒富經驗。董事認為， 貴集團委聘承包商進行該等建設項目的建設工程，將可成功利用承包商的專門技能，確保按照 貴公司所要求的標準完成有關建設工程。此外，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委聘甲承包商及乙承包商分別進行約五年及四年的建設項目。除建設項目外，甲承包商及乙承包商已承接 貴集團分包的逾20個建設項目，其中8個已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利完成。在這些建設項目中，甲承包商及乙承包商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建設項目，並沒有涉及與 貴集團在結付、施工進度和施工工程方面的任何爭議，使 貴集團和承包商能夠有效地開展工作。就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而言，這是丙承包商首次承接 貴集團的建設項目。吾等從 貴集團了解到丙承包商符合評估要求，並為核准名單中獲認可的承包商之一。鑑於丙承包商的雄厚資本基礎可以滿足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並且丙承包商的技術能力以及人員配備可以滿足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的建設要求，因此丙承包商合資格承接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

經考慮(i)承包商進行建設項目的能力；(ii)甲承包商及乙承包商的良好往績記錄；(iii)與甲承包商及乙承包商長期高效率的合作關係；及(iv)丙承包商的雄厚資本基礎及能力水平，吾等認為委聘承包商處理建設項目，能使 貴集團利用承包商的專門技能，確保施工工程達到 貴公司要求的標準，及減輕物色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施工工程所產生的風險，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承包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1 滇池1-1(第31號地塊)承包商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i) 滇池項目公司，作為發包人

(ii) 甲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根據建築圖、設計修訂及滇池項目公司的指示，就滇池1-1(第31號地塊)項目進行土木工程以及電力、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

項目簡介及地點：將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呈貢區大漁鄉第31號地塊上開發的綠地滇池國際健康城1-1期項目的建設安裝工程總承包

估計施工面積：約35,742平方米

估計總合約金額：約人民幣45,150,000元(約49,62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預計開工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預計竣工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2.2 滇池1-1(第32號地塊)承包商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i) 滇池項目公司，作為發包人

(ii) 甲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 根據設計圖及滇池項目公司的指示，就滇池1-1(第32號地塊)項目進行土木工程以及電力、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

項目簡介及地點： 將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呈貢區大漁鄉第32號地塊上開發的綠地滇池國際健康城1-1期項目的建設安裝工程總承包

估計施工面積： 約87,843平方米

估計總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108,510,000元(約119,24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預計開工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底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二二年初

2.3 天空樹承包商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i) 天空樹項目公司，作為發包人

(ii) 乙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 根據建築圖、設計修訂及天空樹項目公司的指示，就天空樹項目進行土木工程以及電力、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以及戶外整體工程

項目簡介及地點： 將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地塊上開發的綠地天空樹二期項目的建設安裝工程總承包

估計施工面積： 約49,989平方米

估計總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68,320,000元(約75,08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預計開工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2.4 廣德城際空間站承包商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i) 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公司，作為發包人

(ii) 丙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宜： 根據建築圖、設計修訂及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公司的指示，就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進行土木工程以及電力、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以及戶外整體工程

項目簡介及地點： 將於中國安徽省宣城市廣德縣第GT6-01-0407號地塊上開發的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的建設安裝工程總承包

估計施工面積： 約120,750平方米

估計總合約金額： 約人民幣163,640,000元(約179,82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預計開工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底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二二年初

3. 建設項目資料

建設項目包括滇池1-1(第31號地塊)項目、滇池1-1(第32號地塊)項目、天空樹項目及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主要包括在相關建築地盤的土木工程以及電力、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以及戶外整體工程。建設項目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建設項目 一般性質	地區	估計	估計施工	每平方米
			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面積 (平方米)	估計總 合約金額 (人民幣元)
滇池1-1 (第31號地塊)項目	土木工程以及電力、 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	雲南省	45.15	35,742	1,263
滇池1-1 (第32號地塊)項目	土木工程以及電力、 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	雲南省	108.51	87,843	1,235
天空樹項目	土木工程以及電力、 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 以及戶外整體工程	江蘇省	68.32	49,989	1,367
廣德城際空間 站項目	土木工程以及電力、 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 以及戶外整體工程	安徽省	163.64	120,750	1,355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提供有關建設項目的項目資料，(i) 滇池1-1(第31號地塊)項目及滇池1-1(第32號地塊)項目為 貴集團集住宅、商業、辦公室及酒店於一體發展的住宅部分，位於雲南省昆明的昆明大健康產業創新增長極和連接泰馬的大健康走廊輻射範圍內。有關項目將建設成涵蓋「醫康養」核心產業功能，「產學研」上游產業和「文商旅居」下游產業功能於一體的「大健康」產業項目。滇池1-1(第31號地塊)項目及滇池1-1(第32號地

塊)項目的估計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5,742平方米及87,843平方米；(ii)天空樹項目為 貴集團集住宅、商業及辦公室於一體發展的住宅部分，有關項目將建於江蘇省無錫廣成地鐵1號線上蓋。有關項目將位於無錫太湖新城，交通方便，被完善基礎設施包圍。天空樹項目的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49,989平方米；及(iii)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為 貴集團混合發展項目的住宅部分，位於安徽省宣城廣德縣高鐵新城片區。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的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20,750平方米。

4. 總合約金額的釐定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總合約金額(可予調整)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 貴集團就類似性質的建設工程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後釐定。

由於承包商協議的總合約金額乃參考 貴集團就類似性質的建設工程應付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後釐定，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的建設項目完整清單(「**項目清單**」)，其包括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聘獨立承包商且與建設項目類似的所有總承包建設項目(「**獨立建設項目**」)，吾等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時期，可以反映 貴集團訂立類似總承包協議的最新市場狀況，並可以使吾等獲得合理的樣本量進行比較，以評估承包商協議的總合約金額是否公平合理。項目清單包含與獨立承包商合作的50個總承包建設項目，而合約金額從約人民幣13,000,000元至人民幣483,000,000元，合約期介乎約185天至1,416天。考慮到(i)建設項目的性質與作為總建設項目的獨立建設項目的性質相同；(ii)建設項目的合約金額在獨立建設項目的範圍內；及(iii)建設項目的合約期在獨立建設項目的範圍內，吾等認為項目清單是公正且具代表性，可以用作評估建設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和支付條款。除項目清單外，吾等亦取得相關建設合約(「**獨立建設合約**」)並對該等獨立建設項目的合約金額進行審閱。吾等認為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識別的獨立建設項目為吾等的分析提供相關資料，足以支持吾等的意見。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獨立建設項目符合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項目清單載有各項目的詳情，包括

性質、承包商、地區、項目範圍、項目進度、預計建設金額、實際建設金額、建設預算基準及支付條款。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初起就總承包建設項目一直收購鋼鐵，以享有批量購買折扣及節省整體建設成本。因此，貴集團現行總承包建設項目(包括建設項目)的合約金額並不包括鋼鐵成本。吾等備悉二零一九年前獨立建設項目的若干總合約金額包括鋼鐵成本，而有關總合約金額就鋼鐵成本作出調整，以供比較之用。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設項目的總合約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建設項目所在地現行生效的地方規則及法規後釐定。吾等按照本函件「建設項目資料」一節所載地區將建設項目的總合約金額與獨立建設項目的總合約金額進行比較。下文載列按地區劃分經就鋼鐵成本作調整後的獨立建設項目總合約金額概要：

地區	每平方米 平均總 合約金額 (經就鋼鐵 成本作調整) (人民幣元)
雲南省	1,172
江蘇省*	1,373
安徽省	1,331

* 不包括位於上海的獨立建設項目，原因為吾等備悉於如上海等的一線城市的建設成本遠高於其他地區的建設成本

透過比較，吾等備悉(i)滇池1-1(第31號地塊)項目及滇池1-1(第32號地塊)項目均位於雲南省，每平方米估計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63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235元，較位於雲南省的獨立建設項目平均總合約金額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172元(經就鋼鐵成本作調整)稍高；(ii)天空樹項目位於江蘇省，每平方米估計總合約金額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367元，而位於江蘇省的獨立建設項目平均總合約金額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73元(經就鋼鐵成本作調整)，兩者相若；及(iii)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位於安徽省，每平方米估計總合約金額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355元，較位於安徽省的獨立建設項目平均總合約金額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331元(經就鋼鐵成本作調整)略高。

基於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的討論，就滇池1-1(第31號地塊)項目及滇池1-1(第32號地塊)項目而言，與雲南省獨立建設項目在平均總合約金額方面的輕微差異，乃主要由於有關項目的住宅建築物將建於均位於名為關坡山且海拔高度

約2,000米山坡地塊的事實。由於地質面貌複雜而且交通設施有限，故滇池1-1(第31號地塊)項目及滇池1-1(第32號地塊)項目的建設工程較雲南省獨立建設項目(建於平地)整體複雜，因此滇池1-1(第31號地塊)項目及滇池1-1(第32號地塊)項目每平方米的建設成本較高。就廣德項目而言，其合約金額略高於安徽省獨立合約的平均合約金額，主要是由於廣德項目涉及地下建設工程，而安徽省的獨立合約中沒有相關的地下建設工程。地下建設工程本質上更為複雜，因此建設成本一般比地面建設工程較高。鑒於上述，吾等認為與相應的獨立建設項目的平均總合約金額相比，滇池1-1(第31號地塊)項目和滇池1-1(第32號地塊)項目以及廣德項目每平方米的合約金額略高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備悉各項目的總合約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建設項目所在地現行生效的規管根據相關承包商協議將予進行的工程的地方規則及法規後釐定，該等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總合約金額的釐定基準」一節。根據相關規定，建設項目的總合約金額，乃將相關地方規則及法規所載的估計所需建設工程量(按工日及建設材料數量計算)加總後，乘以相關省份就有關工日及建設材料不時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書面及／或網站上公佈的現行市價達致。為評估各建設項目的工日及建設材料數量是否合理，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建設項目總合約金額的明細(「明細」)，其分別主要列明各項工程所需工日、其根據承包商協議的工作計劃的目標竣工日期以及建設項目估計總合約金額的組成。根據吾等對明細之分析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進一步討論，吾等備悉各項工程所需工日取決於施工面積大小及工程複雜性，且各建設項目之工日及建設材料數量乃由獨立測量師(「獨立測量師」)估算，而滇池1-1(第31號地塊)項目及滇池1-1(第32號地塊)項目、天空樹項目及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的獨立測量師分別為昆明官審工程造價諮詢事務所有限公司、南京高瓴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及浙江華域高宇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為評估獨立測量師的能力和獨立性，吾等已經獲取獨立測量師的背

景資料並與其進行訪談，並注意到其為專業測量師，測量資格已獲得中國建設部的批准，並具備在中國參與相關測量項目逾10年經驗。經獨立測量師確認，除獲委任為貴集團的測量師外，獨立測量師與貴集團並無任何關係。經考慮其資歷、實踐經驗及獨立性，吾等信納獨立測量師有能力並且獨立，可就各建設項目的建設工作量及工日數目進行相關估計。

此外，承包商在釐定工日及建設項目所採用的建設材料數量時須遵守《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規範**」）。根據規範，(i)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測量師須依據多項因素估計建設工程量及各項建設項目的工日數量，該等因素主要包括預計施工面積及工程性質；及(ii)承包商在採購建設項目的若干材料前，須向其發包人提交載有工日及建設材料數量的相關建設規劃以供審批。根據吾等之審閱及與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各項承包商協議均已採用此計算方法，而各項建設項目的相關工日及建材數量已經由獨立測量師確認，以確保工日及建材數量的估算符合規範；亦了解承包商(包括任何關連承包商及獨立承包商)會向貴集團確認工日數目及建材數量，以就建設項目採購若干材料前獲得批准，符合承包協議所規定的條款。

另一方面，就建材的市價而言，吾等自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成本管理部會將各份承包商協議所述主要建材的價格與該等建材的市價作比較，以確保給予貴集團的價格並非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市價指來自第三方網站（「**建材價格網站**」），包括就滇池1-1(第31號地塊)項目及滇池1-1(第32號地塊)項目、天空樹項目及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而言，分別為雲南省昆明市建設工程造價資訊平臺、江蘇省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及宣城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站的地方價格。根據吾等對建材價格網站的審閱，吾等了解其由當地相關政府部門運營並含有中國政府公佈的建材最新定價資料，因此，吾等認為從建材價格網站上發布的建材價格信息是可靠的。

為評估建設項目中所用建材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吾等已將建設項目所用主要建設材料的價格與建材價格網站所登載的建材價格資料進行對比。根據明細，吾等已識別10種於建設項目中所用的主要建材，其乃(i)核心建材，主要包括混凝土、磚及木板；及(ii)合共佔每個建設項目建材總支出的50%以上，以作對比。鑑於上述選擇標準涵蓋了在建設項目中使用的主要建材，吾等認為評估屬公平合理。比較後，吾等備悉主要建材的價格接近或低於該等材料於建設項目地區的市價。吾等得悉該等材料的價格較低，乃由於承包商一般因經營規模及與供應商的關係可享有大額購買原材料的折扣優惠及較低的固定成本。

敲定總合約金額及與任何承包商訂立承包協議前，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的成本管理部會從核准承包商名單邀請承包商就建設項目投標。成本管理部持續審閱及更新核准承包商名單，當中參考各承包商的定期表現評估。在從核准承包商名單中選擇潛在承包商時， 貴集團會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運營的地域覆蓋範圍、註冊資本規模和資質的許可範圍。評估後， 貴集團發出邀請文件連同建設項目的前期總合約金額予至少三名符合以上標準的潛在承包商，彼等大部分為獨立第三方。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了評估文件和受邀參與建設項目的承包商名單，並備悉：(i)選定的潛在承包商在評估中已達到上述條件；(ii)已根據與上述相同的因素對包括承包商和獨立承包商在內的潛在承包商進行了評估；及(iii)受邀的潛在承包商大多數是獨立承包商。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設項目的招標程序屬公平合理。

釐定建設項目的前期總合約金額乃(i)經考慮 貴集團就性質類似建設工程應付獨立第三方的上述費用及現行地方法律法規；及(ii)並無考慮主要原材料的定價，定價將會於落實總合約金額及訂立承包商協議前，按照地方法律法規予以考慮。有意參與投標的候選承包商會向 貴集團遞交投標文件及投標價格。在評估候選承包商的標書時，除招標程序中考慮的因素外， 貴集團將主要考慮標書的投

標價格。貴集團會向其不同部門分配不同的招標評估任務，包括成本管理部、工程部及技術研發部，透過下列各項釐定中標標書：(i) 評審由投標人所報的建材單價，有關結果顯示承包商就建材主要成份(例如混凝土及模板)所報的單價，低於或相等於其他投標人所報的最低單價；(ii) 評審投標人的商業條款，有關結果顯示承包商的商業條款符合貴公司的政策；及(iii) 由貴公司進行評審，評估投標人的財務實力、合作程度、技術專長及過往有否不良往績紀錄(有關結果顯示承包商通過本項審查)，以評定投標人的服務可靠度。經過上述評估，各部門將編製一份標書審閱報告，以確定中標人。

為評估貴集團實行的建設目標書審閱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建設項目的標書審閱報告和獨立承包商進行的建設項目的標書審閱報告。根據吾等審閱，吾等備悉相同標書甄選標準包括過往工程質素、財務安排及財務能力、預期竣工時間及於環境保護、安全及工人健康方面已採取的措施，均適用於承包商及其他獨立承包商遞交的標書。吾等備悉，潛在承包商(包括任何承包商及獨立承包商)遞交的投標文件，乃由貴集團根據適用於遞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相同標準及系統性的遞交標書程序進行審閱及評估。

考慮到(i) 天空樹項目的每平方米總合約金額與江蘇省的獨立建設項目的每平方米平均總合約金額相若；(ii) 滇池1-1(第31號地塊)項目與滇池1-1(第32號地塊)項目以及廣德城際空間站項目總合約金額與對應獨立建設項目的相關總合約金額之間的細微差額屬公平合理；(iii) 各建設項目的工日及建設材料數量已由獨立且有能力作出相關估計的獨立測量師估算；(iv) 建設項目所採用的主要建設材料價格接近或低於該等材料於建設項目地區的市價；(v) 貴公司與承包商於釐定建設項目的工日及建設材料數量時已遵從相關規則；及(vi) 委任承包商乃根據適用於遞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相同標準及系統性的遞交標書程序，吾等認為承包商協議的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支付條款的釐定基準

根據各承包商協議的應付總合約金額，須按建築工程進度分階段支付。各承包商協議項下的最終總合約金額可予調整，此乃根據竣工結算報告(「**最終結算報告**」)所載的最終總合約金額而定。最終結算報告乃由承包商編製並經項目公司或其委任的獨立第三方成本顧問審核，且將根據相關承包商協議的條款出具。

一般而言，估計總合約金額的70%須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繳足，於完成審核竣工結算報告後，須進一步最多繳足至經調整總合約金額的95%。根據各承包商協議應付的經調整總合約金額餘下5%須保留作保證金，並在扣除必要的維修工程後，不超過五年期屆滿後發放。

為評估承包商協議的支付條款(「**本次支付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本次支付條款的基準，並了解到本次支付條款與分包予獨立承包商的其他主要承包商項目類似。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進一步討論，以及對項目清單及獨立建設合約進行的審閱，吾等已就本次支付條款與獨立建設項目的付款條款作比較，並備悉兩者相若，而本次支付條款並不遜於獨立建設項目的付款條款，具體而言，根據獨立建設項目的付款條款，(i)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繳足總合約金額的70%，接近本次支付條款；(ii)在竣工結算報告審核完成後，繳足經調整總合約金額的95%至97%，接近或高於本次支付條款；及(iii)扣起的質保金相當於應付經調整總合約金額的3%至5%，接近或低於本次支付條款。鑑於在竣工結算報告審核完成後應向承包商支付的合約金額佔比較少或相若，並且在質保期內扣起的質保金佔比較高或相若，吾等認為本次支付條款並不遜於獨立建設項目的付款條款。

因此，吾等認為本次支付條款(接近而且不遜於獨立建設項目的付款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倘若干主要建設材料的市價波動超出各承包商協議協定的上限($\pm 5\%$)，各承包商協議的總合約金額將調整以應對該等波動。吾等載列調整機制項下相關建設材料的經調整價格之公式如下：

倘相關建設材料的市價高於預先協定的上限，調整機制及公式如下：

經調整價格=合約價格+(平均價格-預先協定的參考價格 $\times$ (1+預先協定的上限))

倘相關建設材料的市價低於預先協定的上限，調整機制及公式如下：

經調整價格=合約價格-(預先協定的參考價格 $\times$ (1-預先協定的上限)-平均價格)

附註：

「經調整價格」	指	相關建設材料的經調整價格
「合約價格」	指	根據相關承包商協議的主要建設材料的原本價格
「平均價格」	指	價格估計期內相關建設材料的平均價格
「預先協定的參考價格」	指	根據相關承包商協議預先協定的參考價格，即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建築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 無錫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無錫市工程材料市場價格信息》; 及安徽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的《宣城市建設工程材料市場價格信息》不時公佈的相關建設材料參考價格
「預先協定的上限」	指	根據相關承包商協議就主要建設材料相關市價波動的預先協定的上限($\pm 5\%$)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吾等了解倘主要建設材料的市價出現波動，各承包商協議的總合約金額將調整以應對該等波動，而主要建設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佔相關協議總合約金額的大部分。經參考承包商協議，釐定上限的基準乃經參考承包商協議項下估計建設材料成本的最多5%(乃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過往的經

驗而得出)，此調整可應對建設材料價格於 貴公司及承包商協定建設期間的任何可能波動。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調整機制提供保護，應對建設項目的建設期間內的建設材料成本上升，此乃由於上限範圍以內的建設材料價格上升百分比並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額外負擔。即使建設材料價格上升超過上限， 貴集團預期 貴集團能夠通過提高物業售價將成本上升轉嫁予其客戶。

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載有 貴公司主要承包商竣工項目（「竣工項目」）之項目清單，當中的相關合約金額已經全數結付，即 貴集團於過往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竣工並完成結算的建設項目。項目清單載有項目性質、估計總合約金額、實際總合約金額及總合約金額之調整。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清單中的竣工項目均為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竣工，及在其建設期間並無涉及建設計劃重大改變的主要承包商建設項目。根據項目清單，吾等得悉竣工項目並無涉及建設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及根據工料測量報告，竣工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的調整介乎-2.7%至3.7%。

此外，根據吾等對獨立建設合約的分析，吾等備悉該等獨立建設合約中亦有與調整合約金額及材料價格變動上限有關的類似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調整的條款及上限的水平與 貴集團旗下由獨立承包商承接的建設項目相符。

由於(i)調整機制於建設期內提供保護應對建設材料的成本波動；(ii)調整機制乃基於 貴公司過往交易而釐定；(iii)實際調整將根據由承包商編製並經項目公司或其獨立測量師審核的最終結算報告而釐定；及(iv)上限及調整屬 貴集團的承包建設協議的普遍條款，吾等認為承包商協議的調整機制及調整水平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推 薦 建 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承包商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承包商協議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發表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王偉賢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	38,804,571	1.39%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2)	367,254,133	13.15%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王煦菱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390,000	0.26%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4)	7,010,448	0.25%
	全權信託受益人(附註2)	367,254,133	13.15%
方和先生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2%
關啟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2%
陳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500,000	0.13%
侯光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2,700,000	0.10%

附註：

- (1) 王偉賢先生被視為擁有由Prestig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38,804,571股股份的權益。Prestig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偉賢先生實益擁有。
- (2) 王偉賢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均被視為擁有由端源信託(王偉賢先生為創立人，其家族成員為酬情對象)所持367,254,133股股份的權益。
- (3) 王煦菱女士實益擁有7,39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中3,390,000股股份被視為彼根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所擁有的權益。
- (4) 王煦菱女士被視為擁有由Boom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7,010,448股股份的權益，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煦菱女士實益擁有。
- (5) 陳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項下擁有3,500,000股股份。
- (6) 侯光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項下擁有2,700,000股股份。
- (7) 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791,884,683股股份。

於債權證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債權證的 貨幣	債權證的 計值或 單位規模	債權證的 數額
王偉賢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美元	200,000	17,950,000

附註：

1. 王偉賢先生被視為於本金總額為17,950,000美元的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權益，該等債權證由Capital Vission Assets Limited持有。Capital Vission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偉賢先生實益擁有。上述總額包括(i) 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到期的9.875厘債券；(ii) 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到期的6厘債券；及(iii) 本金總額為5,950,000美元的5.625厘永久證券。

(b)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陳軍先生和吳正奎先生(綠地控股高級管理層)外，概無董事擔任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發表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及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7. 備查文件

承包商協議之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11室)可供查閱。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茲通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上午九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滇池1-1(第31號地塊)承包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2.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滇池1-1(第32號地塊)承包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3.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天空樹承包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廣德城際空間站承包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